

广东省能源产业科技创新项目实施 管理工作指引（2024 年版）

为规范开展《广东省能源产业科技创新研究指南》（以下简称《指南》）项目实施管理工作，制定本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

一、工作目标

针对《指南》中先进可再生能源及综合利用技术、安全高效核能技术、绿色高效化石能源开发利用技术、节能减排技术、新型电力系统及其支撑技术、数字化智能化应用、新型能源体系机制和模式创新 7 大领域，开展能源产业科技创新研究，规范项目申报、评审、入库及实施监测等工作。

二、申报要求

（一）项目分类。

申报单位根据《指南》中的研究方向组织申报，项目分为以下四种类型。

1.基础研究类。开展能源领域的新知识、新原理、新方法理论分析和基础研究，推动适应能源产业发展需求的学科发展与创新。

2.集中攻关类。开展能源领域前沿核心技术攻关研究，形成具备示范前景与推广价值的原创性成果。

3.示范试验类。开展关键技术装备示范试验，形成系统

解决方案，推动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范本。

4.应用推广类。依托具有市场前景的试点应用或示范工程，推进规模化的技术装备产品应用，带动产业发展。

其中，“集中攻关”类项目成果应形成广东应用建议或方案，“示范试验”、“应用推广”类项目成果应在广东省落地。

（二）申报条件。

1.项目可采用独立或联合方式进行申报，除牵头单位外，参与单位原则上不超过5家，参与者与项目负责人不是同一单位的，参与者所在单位视为参与单位。

2.项目牵头单位原则上为广东省内注册的能源相关企业或全国范围内（含港澳台）的高校、科研院所、其他事业单位和行业组织等，具备开展项目所需的科研能力及条件。

3.项目负责人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广东省内注册的能源相关企业或全国范围内（含港澳台）高校、科研院所、其他事业单位和行业组织全职在岗人员。

（2）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

（3）原则上应为该项目实际主持研究的科研人员，具备相关基础理论知识和研究能力，并能保障研究投入时间。

主持过国家、省部级或市级科技项目（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省基金项目）者优先。同一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数量不超过2项。

（三）其他要求。

1.项目申报单位应当对项目的真实性、完整性与合规性

进行审核并负责，申报材料不得涉及国家秘密。

2.申报截止日起 45 个自然日内完成申报材料的初步审查。

(1) 符合本《指引》要求的，予以受理。

(2) 不符合本《指引》要求的，不予受理，并通知项目申报单位或负责人，同时说明理由。

项目申报单位或项目负责人如有异议，可在收到通知后 7 个自然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审申请。审核机构在收到复审申请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审查，审查认为原不予受理决定符合相关规定的，维持原决定；审查认为原不予受理决定有误的，撤销原决定。

三、项目评审

(一) 审核机构负责组织评审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

(二) 根据申报项目所属领域及研究方向进行分组，遵循随机、回避、轮换、专业匹配等原则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5 名专家进行评审。评审专家从科学价值、创新性、社会影响以及研究方案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提出评审意见。

(三) 对于需要会议评审的项目，审核机构应当提前 10 个自然日通知项目申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亲自答辩；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到会答辩的，经批准可以视频答辩或委托项目组成员代为答辩；无故不参加答辩的，视为放弃申报。

(四) 按照竞争择优原则形成项目评审结论，评审通过

应当获得半数以上专家同意。专家评审意见依申请可向项目申报单位或项目负责人反馈。

（五）拟入库项目由广东省能源局按程序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等。

（六）在拟入库项目公示期间，项目申报单位或项目负责人有异议的，可提出书面申诉，审核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复查后书面反馈申诉处理结果。对评审专家的学术判断有不同意见的，不得作为申诉理由。

四、项目入库

（一）拟入库项目公示无异议后，广东省能源局按程序下达项目入库通知。

（二）项目牵头单位应在收到项目入库通知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将签订完成的项目任务书报审核机构备案，目前尚未立项的项目原则上在项目立项后 30 个自然日内将签订完成的项目任务书备案，但最迟不超过 2025 年 1 月底。任务书将作为审核机构进行项目实施监测的依据。

（三）2025 年 1 月底仍未报送任务书的项目，自动从项目库中剔除。

五、项目变更与终止

（一）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变更项目任务书内容的，由项目负责人提交任务书变更申请。

1.延期变更。无法按期完成项目研究的，应当在完成日期前至少三个月提出延期申请，由审核机构审批。申请延期每次不超过半年，总计不超过 2 次。

2.承担单位变更。项目承担单位变更须经原项目承担单位、变更后的承担单位协商同意后由牵头单位提出申请，报审核机构审批。

3.负责人变更。项目负责人由于工作调动、出国（境）、死亡伤病及其他重大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工作职责的，可申请变更项目负责人，由审核机构审批。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条件应具备与原负责人相当的专业技术能力和资格，与原负责人在同一承担单位任职，且符合申请规定。

4.研究内容变更。项目负责人应提交变更申请，说明项目研究任务、目标及考核指标等变更内容及变更原因，由审核机构审批。调整变化较大的，由审核机构组织专家论证。

（二）因项目负责人工作调动、出国（境）、死亡伤病及其他重大原因导致无法履行工作职责且无法变更项目负责人的，或因不可抗力导致项目无法完成的，由项目牵头单位提出项目终止申请，经审核机构审批后，终止项目，不纳入科研诚信管理。

（三）如项目发现以下重大风险和问题的，由审核机构提出终止结题建议并报广东省能源局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终止项目。

1.项目承担单位组织管理不力或发生重大问题导致项目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

2.出现严重知识产权纠纷的；

3.项目承担单位已被撤销、注销或无法取得联系的；

4.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严重违规违纪、科研不端、有违

科研伦理行为，且不按规定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的；

5.其他严重影响项目任务书履约的。

对发生上述行为的，视情形对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科研诚信管理。

六、项目实施监测

（一）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任务书要求，组建项目团队，保证科研资源投入，建立科研管理日志，规范过程管理。

（二）建立项目进展定期报送机制和项目实施监测台账。项目牵头单位按季度填报项目进展和下阶段工作安排，审核机构定期收集项目实施进展报送广东省能源局。“基础研究”“集中攻关”类项目，应包括研究攻关内容及进展、阶段性研究成果、关键技术指标等信息；“示范试验”类项目，应包括示范试验内容及进度、示范试验所处阶段及阶段性成果，测试试验指标等信息；“应用推广”类项目，应包括推广应用项目及进度、实施责任主体、项目关键进度节点、预期规模效益等信息。

（三）广东省能源局会同审核机构组织开展项目实施阶段性评估和总结评估。

七、支持与推广

（一）结合项目实施和评估情况，由审核机构提出项目库内容调整、重点监测项目及技术装备应用推广等方面建议，广东省能源局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后，积极推动具有重大战略价值和市场前景的新技术开展试点示范，支持推荐纳入国家级、省级示范项目及相关规划，推荐参加国家、省级相

关科技创新、标准等奖励评选。

（二）支持成果突出的项目承担单位牵头或参与国家、省级能源科技创新重大专项。

（三）支持项目成果优先纳入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清单、能源产业技术装备推广指导目录，优先支持项目产生的相关标准纳入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

（四）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推送项目清单，对符合条件的项目，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五）对入库项目形成的先进可靠、应用前景广阔的技术成果、标准规范等，加大经验总结和宣传推广。

八、组织保障

（一）广东省能源局负责统筹协调项目申报、评审、入库和实施监测等管理工作，定期协调推进项目实施，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问题。

（二）审核机构受广东省能源局委托，具体负责项目申报受理、入库评审、实施监测等过程管理工作。